

認識歸正信仰 (二)

第十課：08月02日
(認識加爾文主義五要點 (五 · 聖徒永蒙保守))

- 加爾文主義第五點是「聖徒永蒙保守」，又叫作永遠的救恩，又稱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。(參 約 17:22 · 彼前 1:5 · 約壹 5:18)
- 經文明明說到主保守門徒不會滅亡。難道主自己的祈禱都會落空？主不為猶大祈禱，因為猶大是一個假信徒，猶大沒有失去救恩，因他從來未曾得著救恩 (約 6:64)。主揀他作門徒就是一個反面教材叫我們後世的人小心防避。當然，最主要的目的是主耶穌藉著他的反叛完成了祂釘十字的救贖計劃。(注意，不是主叫猶大出賣祂，而是主容讓猶大出賣祂，並將他犯罪的結果轉成救贖世人的恩典。)
- 這些門徒在日後的日子是否百分百沒有可能變成不信？這點在加爾文主義者看來完全沒有問題，因為我們相信人得救的信心是神賜的，但在亞米紐派者看來可能會有點矛盾，若人當初用自由意志去信主得救，得救後為什麼不能用自由意去不信主？

聖徒永蒙保守 (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)

- 被聖靈重生的信徒會蒙神的保守，一直堅信到底 (弗 1:13-14 · 腓 1:6)。神是信實的，所以神不會反口，破壞自己的保證！
- 參考 羅 8:28-39 · 約 13:1 · 約 5:24 (現在就有永生)
- 事實上真的有很多曾經信主的人離開了主，甚至公開反對神，這點會否反證這教義？不會，猶大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，另外參考 (約壹 2:19 · 太 7:21-22)。相反，這教義更加叫信徒認真去思想自己對主的信是否真正的信，要常常存驚醒，謹慎的態度。(林後 13:5 · 彼後 1:10)
- 有人擔心這教義會讓信徒放縱生活，不追求聖潔，因為有神的保證必蒙救恩。其實剛好相反，聖經教導我們重生的信徒對罪是恨惡的，對神的聖潔是追求的，因為他們已經有神的新生命，如果一個人因為這教義而樂在罪中，很可能這人是並未重生得救的人！(約壹 2:3-4 · 林前 6:11 · 林後 5:17)
- 這教義讓真正重生的信徒勇敢面對困難，相信神不會放棄！因為重生的人不會再失去新生命！
- 聖經的根據：
 1. 神所開始的，祂必成就 (詩 138:8 · 賽 46:4 · 耶 32:40 · 羅 11:29 · 腓 1:6 · 提後 4:18)
 2. 神所呼召到基督裡的一個都不失去 (約 6:39-40 · 約 10:27-29 · 羅 8:28-31 · 羅 8:35-39 · 來 7:25 · 來 10:14)
 3. 神保守信徒不是與他們的信心無關的 (林前 6:9-10 · 加 5:19-21 · 弗 5:5 · 來 3:14 · 來 6:4-6 · 來 12:14 · 啟 21:7-8)
 4. 是神親自聖化我們及使我們得到保守 (約 15:16 · 林前 1:30-31 · 林前 6:11 · 林前 12:3 · 林前 15:10 · 加 3:1-6 · 弗 2:10 · 腓 2:12-13 · 提前 5:23-24 · 來 13:20-21 · 約壹 2:29 · 猶 1:24-25)

聖徒永蒙保守 (節錄 基督教預定論 - 伯特納)

「聖徒永蒙保守」是在說一個人只要曾經是真正的基督徒，就不能完全墮落而滅亡；儘管他們可能暫時犯罪，但是最後一定會回到神面前。這個教義並不是單獨存在，而是加爾文神學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每個人只要曾經是真實得救的基督徒，他們裡面就已經有了永生的法則，這法則就是聖靈。他們既然有聖靈住在裡面，他們就已經有聖潔的潛力了。一個人如果重生了，他裡面的本性就會產生徹底的改變，而且是超自然的改變。神如果向信徒開始他的善工，就會繼續不斷將恩典賜給信徒。當神一開始賜下這恩典的時候，就已經知道人完全敗壞，在他裡面完全恨惡神的聖潔。所以如果罪人悔改之後又犯罪，這種忘恩負義與不忠不信的表現，對神來說並不是新發現，也不會惹動神改變心意，完全撤回他保守護持的恩典。我們越想到這件事，就越感謝神，因為我們蒙保守，得以聖潔，又有得救的確據，都不是靠我們自己軟弱的本性，而是因為神不斷以大能護持我們。

聖徒永蒙保守的教義，並不是說基督徒不會暫時犯罪，因為這可悲的現象太普遍了，甚至最好的信徒也會暫時跌倒。但是他們絕對不會完全失敗。基督徒犯罪，這當然有失神兒女的身分。大衛與彼得雖然一時跌倒，但是他們的本性中已經有了一個基本原則，會把他們帶回到神面前。猶大就不是這樣，因為他沒有這個基本原則，所以他跌倒之後就永遠沈淪了。當信徒還在地上的時候，是在一種爭戰的狀態。他可能一時跌倒，或者暫時似乎失掉信心，但是如果他是真得救的信徒，他絕對不會完全從恩典中墮落。只要他曾經嘗過藉著重生而有的內在改變，他遲早會歸回羊群而得救。等到他醒悟過來，就要認罪求赦免，絕對不會懷疑自己有沒有得救。司布真說：「基督徒走天路，好像乘船，他雖然多次跌倒在甲板上，但總不能跌入海中。」

聖經和經驗都告訴我們，我們判斷一個人是不是真基督徒，是常常會出錯的，有時候甚至根本沒辦法判斷。魔鬼既然能改換外貌，讓人誤以為是光明的天使 (林後十一 14)，那麼如果撒旦的差役有時候也以極敬虔、聖潔、熱心的外貌裝成義人，這一點也不稀奇。在今天這個世代，許多人自稱是基督徒，卻沒有基督徒的知識、經驗、與性格，許多地方的教會已經和世界沒有區別了。如果有人永遠跌倒，那麼他們一定都是屬於這類人。雖然有些人從來不按著真理認識主耶穌，態度也不認真，他們的心從來沒有受過感動，他們只不過是暫時在外表上與教會有關連；他們在審判的日子要對主說：「主阿！主阿！我不是奉你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」，那時主要回答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！」(太七 22-23)。一個人光是外表加入教會，當然不保證他就是真基督徒。我們如果能看到他們內心的真實動機，就會發現他們雖然看起來作了許多與信仰有關的事，但是沒有一件是真正因為愛神而作的。旁觀者很難分辨，甚至當事人自己都未必清楚怎麼一回事。主耶穌給了我們一個試驗的方法，就是「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」。只有當這種經驗產生聖潔的生活時，我們才能分辨出這兩種經驗的差別。

聖經確實警告人如果背道，或者離棄真道，會有什麼可怕的後果。作父母的也用同樣的方法，例如為了要孩子甘心合作，所以告訴他走在街上要躲避汽車，但是父母絲毫沒有要他們的孩子被車撞的意思。神這樣警告信徒，是要叫他們更有信心，更多祈禱，是要人知道他們缺乏聖潔，必須依靠神。神這樣說，可以約束不信的人，使他們不致妄為，又可以使他們無可推諉。講得簡單明了一點，我們認為：「基督徒將會一直在恩典中，因為基督已經完全擔起『一直保守信徒在恩典中』的責任」。這個應許使選民有二方面的穩妥，一方面是「神不能離開他們」，另一方面是「神也將敬畏他的心放在他們裡面，叫他們不致離開神」。